

規章編號：
制訂部門：麻醉科
原訂日期：2023/04/24
新訂日期：
檢視日期：

## 預立特定醫療流程：移除神經阻斷術導管

### 壹、症狀、病史及身體評估等情境或診斷

#### 一、臨床情境：

神經阻斷術可有效的治療疼痛，是直接阻斷疼痛的傳導，當疼痛解除後，能改善病人的生活品質，心情放鬆，並能得到安眠對疾病的治療大有幫助。

#### 二、名詞定義

神經阻斷術：是將局部麻醉劑或神經破壞劑注射至神經纖維周圍，可產生暫時性或永久性的阻斷神經功能，而得到疼痛緩解的作用，即為神經阻斷術。

### 貳、執行之項目

#### 一、適應症：

- (一) 完成手術或已解除疼痛不須再持續給予麻醉藥物。
- (二) 超過使用時限，有感染疑慮。

#### 二、依麻醉醫師指示移除神經阻斷導管。

### 參、執行相關處置及措施

#### 一、準備病人：暴露出預拔除導管的部位。

#### 二、準備用物：執行者防護裝置：手套、消毒溶液、棉枝、無菌紗布、3M膠布。

#### 三、拔除導管需檢查取出之導管是否完整，無殘餘留置組織內。

#### 四、拔除導管後其傷口應以無菌紗布覆蓋並衛教病人，保持乾燥，待針孔結痂才可碰水。

### 肆、書寫記錄

#### 一、手術結束移除神經阻斷術導管後，於麻醉紀錄單之備註欄內，註明移除導管時間及導管完整性。

#### 二、止痛個案移除神經阻斷術導管後，由醫療資訊管理系統(HIS4.0)進入點選手術醫囑/麻醉/疼痛巡迴紀錄單，選取病人資料後，記錄移除時間及導管完整性並執行簽章。

規章編號：
制訂部門：麻醉科
原訂日期：2023/04/24
新訂日期：
檢視日期：

**預立特定醫療流程：移除神經阻斷術導管**

**伍、監督之醫師及方法**

- 一、監督醫師為當時之主要照護的麻醉醫師。
- 二、當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前/後，有疑慮時，應先告知麻醉醫師，協助進行評估與進行醫療處置。麻醉醫師在麻醉專科護理師完成記錄後，於 24 小時內完成病歷簽核。

**陸、專師及訓練專師應具備之特定訓練標準或要件**

- 一、麻醉專科護理師訓練師資資格：應具麻醉專科護理師資格或訓練中麻醉專師。
- 二、訓練課程標準：
  - (一)在職教育課程訓練：完成神經系統生理解剖、病理與麻醉照護概論課室訓練一小時。
  - (二)臨床實務訓練：參與麻醉科見習神經阻斷導管至少三例，於醫師親自監督下完成處置三例個案，並完成紀錄。

**柒、其他**

定期檢討麻醉專科護理師或訓練中麻醉專師執行監督下醫療業務之適當性及品質：

- 一、每一年由麻醉專科護理師品管組評核麻醉專科護理師執行監督下醫療業務適當性及品質，若出現異常狀況需逐案討論。
- 二、每三年於『專科護理師培育暨執業規範委員會』第四會期進行檢討與討論。